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积极有效的发挥了董事会的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工作概述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家电行业已经进入到了稳定发展期。在品牌格局不断调整，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下，家电市场替换和新增需求减缓，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分析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推动各项业务目标的实现与落地。

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保理”）自2018年12月26日办公场地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至今尚未解封。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152,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8,609.33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72,60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9,814.18 万元。2019 年度亏损系公司对中科创保理的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已将 11 家逾期未回款的保理客户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截止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2019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关于暂停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 2、《关于推选代理董事长的议案》
2	2019.4.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董事会关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董事会关于无法出具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6、《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p>17、《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8、《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19.5.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关于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9.6.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7、《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p> <p>8、《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p> <p>9、《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1、《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5	2019.7.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p>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9.8.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计提2019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9.10.2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4、《关于拟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5、《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9.12.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拟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5.2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p>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p> <p>9、《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0、《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1、《关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p>
2	2019.6.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3	2019.6.25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p> <p>2、《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4	2019.7.29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议案》</p>
5	2019.11.12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p>

			2、《关于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保理公司的现状、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关注公司商业保理回款情况及计提依据、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等，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就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情况认真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

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工作中充分保持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并就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五、2020年工作展望

2020年度,公司将以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为目标,知难而进,扎实工作,坚持市场导向原则,研发多品类家电外观复合材料,以精益求精的态度,加强品质验资,优化工艺和重要参数,严格管控每道流程,进一步扩大高端产品的营业收入,打造明星产品;同时,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以专业的服务,灵活的价格策略,聚焦优势资源,与优质客户建立更为良性、稳定的互动,努力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2020年度,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理,提升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继续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会议决议。

2、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3、做好投资者的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

市场形象。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